

## 有关《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的常见问题

### 版权豁免

问 1. 《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有否增订新的版权豁免条文? 如有的话, 有关的条文何时生效?

答 1. 「修订条例」为教育界、阅读残障人士及公共机构引入新的版权豁免。此外, 「修订条例」又为在车辆中播放声音广播而增订允许作为。这些版权豁免条文已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 ***教育用途的公平处理及改善有关教育用途的允许作为***

问 2. 「修订条例」为教育界增订了哪些豁免条文?

答 2. 「修订条例」为教育界增订了下列版权豁免条文 -

- 新订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载于《版权条例》第 41A 条。该条文的目的是, 是容许教师和学生指明课程中为教学和学习目的, 以公平方式使用或处理版权作品中一个占合理比例的部分。请参阅 [问题 3](#) 至 12。
- 一直以来, 《版权条例》第 43 条容许在指明情况下在教育活动中, 向指明组合的观众或听众公开表演版权作品。条例现将有关观众或听众的涵盖范围扩大, 让教育机构可在教育活动中更灵活使用版权作

品。请参阅 [问题 13](#) 至问题 16。

- 一直以来，《版权条例》第 45 条容许教育机构为教学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制作版权作品的翻印复制品（例如扫描本和影印本）。该项豁免的范围现已扩展至涵盖学生。条例现在容许学生在修读指明课程的过程中，为学习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制作该等作品的复制品。请参阅 [问题 17](#) 及 18。

问 3. 何谓「公平处理」？

答 3. 「公平处理」版权作品指公平使用该作品。在某些指明情况下，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使用作品，无须负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法院考虑某作为是否属「公平处理」时，会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尤其是 -

- (a) 该项处理的目的地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属商业性质或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
- (b) 有关作品的性质；
- (c) 就有关作品的整项而言，处理部分所占的数量和实质分量；以及
- (d) 该项处理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问 4.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是否容许教师和学生只要是为教育

目的，便可以任何方式处理版权作品？

答 4. 不是。使用作品的方式必须「公平」，才可获得豁免。法院裁定某处理方式是否「公平」时，会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尤其是[答 3](#)所列的四项因素。

举例来说，教师复制整本教科书以供分发给学生，或于考试过后在课堂上播放正在上映的电影的数码影像光碟给学生观看，作为娱乐，将不会获得豁免。

问 5. 开办训练课程的非牟利机构可否根据为教育目的而设的「公平处理」条文获得豁免？

答 5.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适用于由「教育机构」开办的「指明课程」（请参阅[问题 7](#)）。要符合豁免资格，该非牟利机构必须是「教育机构」（即[《版权条例》附表 1](#)所指明的机构）。

问 6. 私人补习学校能否受惠于为教育目的而设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

答 6. 可以，只要有关学校是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

问 7. 为教育目的而设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是否适用于教育机构进行的各种活动？

答 7. 为教育目的而设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只适用于在教育

机构所开办的指明课程中教学或接受教学的人士。

指明课程指—

(a)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发出或审批的课程指引而制订的课程；或

(b) 任何经考核学员的能力后而授予学员某项资格的课程。

问 8.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是否只适用于刊印形式的作品？

答 8. 不是。「公平处理」豁免条文也适用于以电子形式储存的作品，包括内联网上提供的作品。

问 9. 修订条例中为教育用途而设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生效后，教育机构是否仍须要向版权拥有人取得特许才能为教学目的而翻印制作印刷刊物的复制品？

答 9.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只容许教师和学生指明情况下处理版权作品中一个占合理比例的部分。但是，不能排除教育机构进行复制活动时复制部分有可能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或令版权拥有人的合理权益受损害。为稳妥起见，教育机构宜向有关版权拥有人或[特许机构](#)取得特许。

问 10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是否准许教育机构把版权作品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供学生取用？

答 10. 教育机构如要把版权作品的某部分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作教

学用途，则须采取下列措施，方可引用公平处理条文：

- (a) 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例如登入用户名称和密码)，只准许须使用该作品在指明课程作教学或学习用途的用户或须维持或管理网络的人员取用该作品；以及
- (b) 确保该等作品的存放期限仅足够作预定的教学或学习用途，而无论如何，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已采取上述措施的教育机构，其处理版权作品的方式仍须「公平」，才可依据「公平处理」条文获得豁免。

问 11. 学生可否为制作学校的专题习作而影印报刊文章和书本？

答 11. 根据修订条例，学生在修读 [指明课程](#) 的过程中为制作学校专题习作而从报刊和书本影印简短的摘录，不会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然而，如影印部分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则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问 12. 教育机构可否根据为教育用途而设的公平处理条文而在指明课程中使用盗版电脑程式作教学和示范用途？

答 12. 不可以。使用盗版电脑程式作教学或示范用途，不可视为「公平」。教育机构应注意，如在教学活动过程中明知而使用盗版电脑程式作教学或示范用途，或须负上刑事责任。

问 13. 如教师或学生在教育机构的活动中进行音乐或戏剧表

演，而台下观众除师生外还包括其他人士，则表演的师生是否会招致《版权条例》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答 13. 《版权条例》经修订后，只要观众主要为教师、学生、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以及与该教育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人，有关的版权豁免条文便适用。举例来说，学生的近亲可代替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陪同该生出席。观众也可包括该教育机构的校董会成员和该机构所邀请的其他嘉宾。

问 14. 假如表演者并非教师或学生，则有关在教育机构活动过程中公开表演的版权豁免条文是否适用？

答 14. 只要表演者是为教学目的而演出，便可获豁免。

问 15. 「与该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人」涵盖哪些人？

答 15. 这是指一般与该教育机构的活动有关系的人(例如校董会和家长教师会成员)。

问 16. 教师如在学校放映电影、声音纪录或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会否招致《版权条例》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答 16. 只要是为教学目的在教育机构内放映有关作品，有关在教育机构的活动中公开表演的版权豁免条文便适用。然而，如放映有关作品是为了娱乐或筹款目的，则该豁免条文并不适用。

问 17. 如有特许计划涵盖复制某项版权作品的作为，则教师和学生

生便不能倚仗有关翻印复制版权作品的版权豁免条文而获得豁免。在这情况下，他们可否倚仗「公平处理」豁免条文而获得豁免？

答 17. 《版权条例》经修订后，「公平处理」豁免条文的运作是独立于其他允许作为的。具体来说，即使教师和学生的复制作作为不属有关翻印复制的豁免范围，如其作为构成「公平处理」，则仍可获得豁免。《版权条例》第 41A(4B)条已明文订明两项豁免条文互为独立的关系。

问 18. [《非牟利教育机构影印印刷作品指引》](#) 是否仍然有效？

答 18. 仍然有效。对非牟利教育机构而言，该指引落实版权拥有人向有关使用者给予的特许，订明可为教学目的而影印印刷作品的特定情况。

如有关作为符合「公平处理」的条件，则不论有关情况是否为该指引所涵盖，在教育方面的使用者也可引用新订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请参阅[问题 3](#)至问题 12。

###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处理

问 19. 根据为公共行政用途而设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公共机构是否无须取得特许便可在日常运作中使用版权作品？

答 19. 根据经修订的《版权条例》，为公共行政用途而设的「公平处理」豁免条文只容许公共机构(定义为任何政府部门、行政会议及区议会)或司法机构为有效地处理紧急事

务而公平处理版权作品。公共机构为处理日常业务而使用版权作品，仍须取得特许。

问 20. 何谓「紧急事务」？

答 20. 经修订的《版权条例》没有订明「紧急事务」一词的法律定义。该词可按其一般字面意义解释(即指须即时处理的事务)。某事宜是否须即时处理，主要视乎当时情况。

### **为阅读残障人士增订的允许作为**

问 21. 视障人士可否制作特别版本(例如采用点字)的版权作品复制品，以便阅读？

答 21. 根据经修订的《版权条例》，阅读残障人士可以制作特别版本(例如采用点字、大字体、电子版本或声音纪录等形式)的版权作品复制品，供本身使用，而不致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然而，在制作特别版本复制品之前，制作人应先作出合理查究以确定无法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取得特别版本的复制品，然后才可进行有关的复制。

此外，指明团体也可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特别版本的版权作品复制品，而不属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指明团体包括—

(a) 官立学校；

(b) 非牟利学校(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



学校)；

(c)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学校；或

(d) 非为牟利而成立或营办，而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或在其他情况下以促进阅读残障人士福利为务的组织。

指明团体在制作特别版本的复制品前，同样应先作出合理查究以确定无法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取得特别版本的复制品，然后才可进行有关的复制。此外，指明团体须在制作或向阅读残障人士提供特别版本的复制品之前或之后的合理期间内，通知有关版权拥有人。

问 22. 福利机构向阅读残障人士提供特别版本的复制品时，可否向他们收取费用？

答 22. 可以。福利机构可就特别版本的复制品收取费用，但款额不得超过制作和供应该复制品所需的实际成本。否则，该特别版本的复制品会成为侵权复制品，而有关的福利机构可能须负上《版权条例》所订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

问 23. 阅读残障人士指哪些人？

答 23. 阅读残障人士指以下人士：

(a) 失明人士；

(b) 视力受到损害而不能依靠矫正视力镜片来改善视力的人士；

(c) 由于身体残障以致无能力手持或翻阅书本的人士；或

(d) 由于身体残障以致眼睛无聚焦或移动能力的人士。

**有关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的增订允许作为**

问 24. 的士司机在其车辆内播放电台广播，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答 24. 根据「修订条例」，只要司机主要是为获取公共资讯(例如路面情况、天气或新闻报告)而播放电台广播，便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问 25. 根据《版权条例》，如我在本身经营的食肆或诊所内播放电台或电视广播供顾客或病人收听或收看作为娱乐，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修订条例」有没有特别为此订立豁免条文？

答 25. 根据《版权条例》，在食肆或诊所公开播放电台或电视广播，如未获广播节目所播放版权作品的拥有人授权，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条例」并无为此提供豁免。